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85/13-14(03)號文件

檔 號：CB2/SS/5/13

### 《保良局董事會決議》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當局建議修訂《保良局條例》(第1040章)附表，使保良局可擴展服務範圍，為香港市民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包括牙科服務)一事，提供背景資料。

#### 背景

2. 根據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料，保良局自1878年成立以來，一直提供各類福利、教育、康樂和文化服務。近年，保良局亦有為轄下社會服務單位的使用者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包括為年長的服務使用者提供中醫服務，為心智不健全的服務使用者提供牙科服務，以及在設於九龍的綜合健康中心，為轄下社會服務單位的服務使用者提供一般門診、健康評估、物理治療和言語治療服務。

3. 據政府當局所述，由於上述服務獲得好評，加上人口老化令社會對醫護服務需求日增，保良局建議亦向市民大眾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作為第一步，保良局計劃擴展位於九龍的綜合健康中心的服務以及轄下社會服務單位的中醫和牙科服務，並且增設綜合健康中心，以服務廣大市民。保良局在醫療及衛生範疇累積更多經驗後，會視乎資源和所具備的專業能力，探究可否進一步擴展服務範圍。

4. 政府當局表示，保良局為市民大眾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的建議，獲得食物及衛生局給予原則上的政策支持。政府政策歡迎私營和非政府界別發展和供應更多醫療和相關服務，以滿足社會日益增加的需求，保良局的建議與這政策一致。保良局

在提供任何一項醫療或衛生服務時，均須遵從所有相關法例規定及批地契約條件。

## 對資源的影響

5. 保良局計劃以相宜的收費向市民大眾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並免收弱勢社羣的費用。保良局承諾，新項目將自負盈虧，不會就此要求政府額外撥款，而現有的服務均不會受到影響。醫療及衛生服務的經費將來自相關服務收費、“保良局助醫計劃”籌得的善款，以及保良局的一般儲備金，並不會以政府發放予保良局作教育和社會服務之用的資助金補貼。如有需要，保良局會向適當的信託基金尋求財政支援。

## 《保良局董事會決議》(第24號法律公告)

6. 保良局董事會提出上述決議，以修訂《保良局條例》附表，使保良局可在香港設立、維持和管理醫療及健康護理機構，以及為香港市民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該決議是依據《保良局條例》第9條並在保良局顧問局<sup>1</sup>(下稱“顧問局”)事先批准下提出，並會在2014年6月1日生效。

## 諮詢立法會

7. 關於上述修例建議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605/13-14(01)號文件)已於2014年1月6日送交民政事務委員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參閱。有關保良局擴大服務範圍以提供醫療及衛生服務的詳細計劃載於該資料文件的附件。在民政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1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察悉上述3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並無要求在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亦沒有就該文件提出任何問題。

---

<sup>1</sup> 根據《保良局條例》附表第18(1)條，顧問局的職責是就影響保良局或其行政的任何事宜，向總理提供意見。附表第18(2)條訂明，顧問局須由不多於15人組成，當中以下述的人為當然成員：(a)民政事務局局長，由他出任主席；(b)勞工及福利局局長；(c)社會福利署署長；(d)由行政會議成員(官方議員除外)從他們當中提名的人1名；(e)由立法會議員從他們當中提名的人1名；及(f)保良局董事會前一任的主席。

## 相關文件

8.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3月18日

《保良局董事會決議》小組委員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4年1月10日	<a href="#">會議議程</a> (第I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3月18日